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  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 
承辦人：梁景揚  
電話：02-2349-3938  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企工字第100122611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員工權益，建請 貴行將「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」第三條修改為：「對知悉、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，不得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；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責任。」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0年12月23日第五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  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